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37號

原告 新巨蛋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綉雯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陳靖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建鋒、民昌電器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68,8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,1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逸軒